

#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综合）罚决字（2024）第A01号

当事人：西平县前安拉面馆（贾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824\*\*\*\*\*432X

住所（地址）：河南省西平县柏苑街道办事处\*\*\*\*\*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1日对西平县前安拉面馆（贾君）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经营的西平县前安拉面馆位于西平县柏城镇文化路中段，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1日18时34分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店厨房内有一个炸炉，两个高汤锅和三个炉灶，其中一个炸炉和一个炉灶未在集气罩下方使用，2、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为4000m<sup>3</sup>/h处理风量，与经营规模不匹配；3、该店油烟净化设施外部排烟管道和净化设施存在漏油现象。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基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贾

2024.6.13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2024年6月13日



#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综合）罚决字（2024）第A02号

当事人：西平县文浩小吃店（寇广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824197907075196

住所（地址）：河南省西平县五沟营镇刘册桥村委八组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2日对西平县塔文浩小吃店（寇广巍）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经营的西平县文浩小吃店位于西平县柏城西平大道老十字街路南20米163号，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2日18时54分进行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发现：1、该店厨房内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器处理风量为6000m<sup>3</sup>/h，厨房内有一个高汤锅，一个猛火灶，一个八孔组合灶，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为6000m<sup>3</sup>/h处理风量，与经营规模不匹配；2、该店提供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已过期，3、该店未提供2024年的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及照片。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为证。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



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基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基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寇广魏

2024年6月13日

